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07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中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络”）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 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本次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公司	顺络汽车	70%以上	100,000	45,500	5,000	50,500
公司	东莞华络	70%以上	50,000	7,000	2,000	9,000

二、进展情况介绍

(一) 2024年9月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汽车提供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债务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 2024年9月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华络提供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债务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2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13.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82,06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31.14%。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